版本号：0617-2612HZ29742026112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HZ2974

采 购 人 ： 宝鸡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0617-2612HZ2974

二、采购项目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1套，用于磁共振超声融合前列腺穿刺的诱导，经直肠超声诱导经尿道前列腺剜除术及经皮肾镜碎石术。2.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1套，用于眼科患者的疾病检查。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产品经营凭证：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2.2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采购包2：

1、投标产品经营凭证：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2.2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

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新华巷24号

邮编： 721001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0917-3272401

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越、唐丽娜、渠红祥、衣冯源

联系电话： 029-85222242、85235058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于敏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采购包2：1,4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彩色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彩色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热敏打印机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接需方通知三日内由供方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接需方通知三日内由供方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人民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宝鸡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

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鸡市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层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宝鸡市人民医院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1.00	1,6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1.00	1,43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医用光学仪器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套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套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套	元	1,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套	元	1,2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显示系统
2		1.1 显示屏：≥20英寸彩色液晶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可旋转；

3		1.2 触摸屏：≥12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4		2.成像模式
5	★	2.1 具有B模式、C模式、D模式、M模式、融合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自由切换，各模式下多项超声参数可调。
6		2.2二维灰阶成像：
7		2.2.1二维图像≥256灰阶，≥8档可调；
8		2.2.2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TGC增益补偿≥8段可调。
9		2.3彩色多普勒成像
10		2.3.1显示模式：包括速度、方差、能量等多种模式；
11		2.3.2具有双同步显示（B/D/CFM）。
12		2.4频谱多普勒成像
13		2.3.1显示模式：包括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脉冲多普勒等；
14		2.3.2最大测量速度：脉冲多普勒速度≥7m/s，连续波多普勒速度≥15m/s ；
15		2.3.3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音信号）；
16		2.3.4取样容积：1mm~20mm 多级可调。
17		2.5弹性成像
18		2.5.1实时组织弹性成像；
19		2.5.2联合弹性成像。
20		2.6组织谐波成像。
21		2.7复合成像。
22		2.8组织增强及斑点噪声抑制。
23		2.9 C模式下，可切换血流模式和能量模式。
24		2.10支持血流方向显示切换。
25		3.测量和分析
26		3.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容积、角度、流速、压差等；
27		3.2 自动计算目标器官、病灶面积及体积；
28		3.3泌尿外科肾脏、肾动脉血流、肾皮质、副肾、膀胱、阴茎、睾丸、精囊等全套测量软件包及报告软件。
29		3.4前列腺专业测量软件包及报告软件（含总前列腺PSA密度测量、PRS切片容积、移行区的PSAD分项计算、前列腺癌放射性粒子植入模版软件）。
30		3.5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包括测量。
31		4.探头规格
32		4.1探头数量：≥3把。
33		4.2所有探头均具有宽频、可变频技术，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34		4.3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5		4.4常规腹部凸阵探头1把：探测深度≥150mm；
36		4.5 腔内双平面探头1把：探测深度≥60mm；
37		4.6小凸阵探头或中央带凹槽凸阵探头1把。

38		4.7所有探头均需配备穿刺引导架。
39		5.数据管理
40		5.1数据传输方式：USB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支持U盘、光盘导入数据；
41		5.2存储空间：固态硬盘≥256GB，数据存储硬盘≥2TB；
42		5.3图像格式：BMP、JPG、AVI等；
43		5.4具备DICOM标准数据服务组件，包含但不限于传输、存储、管理、查询检索、打印等服务功能，支持MRI、CT等影像数据图像分析，与医院 PACS、放射影像设备、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44		5.5患者管理模块：管理患者信息、检查记录等，自动分析和建立患者档案，支持静、动态图像，手术操作细节及测量结果的编辑、存储、回放及管理。
45		6.系统性能
46		6.1激活探头接口≥3个；
47		6.2探头杯≥4个；
48		6.3自动提示经会阴前列腺穿刺局麻区域；
49		6.4支持活检针安全击发范围指引；
50		6.5内置形变修正功能；
51		6.6支持双B模式；
52		6.7总增益≥50dB，可独立调节；
53		6.8内置快捷功能菜单，可快速跳转至常用功能列表；
54		6.10支持正常及镜像显示调节；
55		6.11超声频率≥3档可调；
56		6.12伪彩≥8档可调；
57		6.13可直观查看探头深度；
58		6.14取样门：位置可调，大小0.5mm~20mm连续可调；
59		6.15具备超声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60		7.融合导航系统
61	★	7.1采用电磁定位技术，配备电磁发生器、探头传感器、穿刺针传感器，支持空间位置移动。（提供证明材料）
62		7.2可用于经皮肾镜碎石取石肾穿刺术，支持俯卧、侧卧等多个体位。（提供证明材料）
63		●7.3可用于MRI-TRUS经会阴前列腺穿刺活检；内置系统穿刺模板，可实现自动布针；增加、创建自定义布针模板，可手动调整穿刺点参数，模板可保存、调用。
64		●7.4支持MRI、CT（含增强）与超声图像自动实时融合，融合误差≤5mm。
65		●7.5可自动配准，配准耗时≤3min。
66		7.6支持矢状面和横断面2个平面的超声影像与MRI图像实时融合。
67		7.7可在MRI序列上标记病灶/靶目标。
68		7.8支持在MRI、CT等图像上自动分割器官轮廓。
69		●7.9支持MRI、CT等图像的三维重建，立体显示解剖结构。（提供证明材料）
70		7.10辅助规划穿刺路径，穿刺引导线指引，具备0角度引导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71		7.11具备3D体标显示功能。
72		7.12支持超声、MRI、CT及融合图像上实时跟踪器官。
73		7.13 MRI、CT与超声融合影像支持彩色血流。
74		8.其他配置
75		8.1肾脏图像融合组件：1套；
76		8.2前列腺图像融合组件：1套；
77		8.3膀胱穿刺造瘘套件：≥2套；
78		8.4一次性使用活检针套件：≥10套；
79		8.5彩色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1台；
80		8.6医师椅：1把；
81		8.7 UPS电源：1台；
82		8.8专用U盘≥1TB：2个。
83		9.其他要求：
84		9.1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涵盖版本更新、功能增强、算法优化、安全补丁、临床应用拓展及接口适配升级等，纳入整体保障，不另收费。
85		9.2具备网络接口，开放DICOM网络功能；具备与医院PACS系统接入能力，保证图像格式与PACS系统兼容，承担与院内PACS系统接入的全部费用；
86		9.3此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该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87		9.4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不另行收费。
88		9.5专用耗材需单独报价。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视野计1套（核心产品）
2		1、适用于眼科患者的视野检查；
3		2、全自动光学动态电脑控制检测，可测中心及周标视野；
4		3、检测范围≥90°；
5		●4、标准400nm-700nm波长投射光源；
6		●5、具有多种刺激光，含白光、蓝光、红光、黄光等，可进行黄、蓝视野检查；
7		6、视标亮度0.08asb—10000asb可调；
8		7、测量范围：0-50db，精度≤0.5db；
9		8、多种视标尺寸，含GlodmannⅠ、Ⅱ、Ⅲ、Ⅳ、Ⅴ等；
10		9、背景光含31.5asb、315asb等；
11		10、具备快速检测程序；
12		11、具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测试功能；
13		●11.1阈值测试程序≥6种，包含全阈值策略、智能交互式策略、快速智能交互式策略等；

14		11.2筛选测试程序≥8种；
15		11.3具备特殊测试程序≥4种；
16		11.4具备自定义阈值检查程序；
17		12、具备早期青光眼检测程序；
18		13、具备多中心、多人种、年龄匹配正常值数据库；
19		14、具备动态视野检测；（提供说明书、彩页等证明文件）
20		●15、具备自定义动态测试，可完成单眼150°检查；
21		16、具备测量中心凹阈值的功能；
22		17、具备黄斑检查功能；
23		18、具有糖尿病专用程序；
24		19、具有视觉功能检查程序；
25		20、视神经病变专用程序；
26		21、低视力中心、低视力周边程序；
27		22、可通过自定义上视野测试程序实现睑下垂临床检查功能；
28		23、固视系统
29		●23.1具有实时头位固视监测系统；可实现检查全过程眼睛状态跟踪；
30		23.2具有自动眼位跟踪功能；
31		23.3具有镜架托及距离调节；
32		23.4具有瞳孔直径测量功能；
33		23.5具有盲点监控、眼位偏移报警功能；
34		●24、具有患者检查后的数据对比功能，并能在同一报告上显示对比结果；
35		25、具备网络接口，开放DICOM网络功能；具备与医院现有网络系统对接能力并承担对接所需软硬件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根据科室需求随时连接）；
36		26、其他
37		26.1专用升降台1台；
38		26.2镜片箱1套（含在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
39		26.3彩色打印机1台；
40		26.4医师座椅、患者座椅各1把；
41		26.5设备使用年限≥8年；
42		26.6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43		二、波前主客观验光仪1套（核心产品）
44		1、用于人眼客观、主观及主客一体屈光状态的测量，包括球镜度、柱镜度、柱镜轴向、瞳距、人眼波前像差检查等；
45		2、原理：利用波前像差哈特曼技术和自适应光学测量技术，分别测量人眼高阶像差和低阶像差；
46		3、可主观验光、客观验光及双眼同时验光；
47		4、具有自适应光学变焦技术；

48		●5、具有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49		6、具有消杂光功能；
50		7、具有双眼自动定位跟踪功能；
51		8、具有调焦及散光补偿功能；
52		9、内置视标；
53		9.1 E字视标；
54		9.2视标大小类别：0.1、0.12、0.15、0.2、0.25、0.3、0.4、0.5、0.6、0.8、1.0、1.2、1.5等；
55		10、测量光源波长840nm，允差≤±25nm；
56		11、瞳距范围：50～75mm，显示步长0.1mm；
57		12、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5mm；
58		13、波前测量系统
59		●13.1采用Zernike 多项式展开，可输出前 7 阶共 35 项 Zernike 系数；
60		13.2球镜度范围：-15.00D～+15.00D；显示步长：0.01D/0.05D/0.12D/0.25D；
61		13.3柱镜度范围：0D～6.00D；显示步长：0.01D/0.05D/0.12D/0.25D；
62		13.4轴位范围：0°～180°，显示步长：1°/5°；
63		13.5顶点距离范围：0mm/10.5mm/12mm/13.75mm/15mm/16.5mm；
64		14、屈光矫正系统；
65		14.1屈光矫正球镜度范围：-15.00D～+10.00D；
66		14.2屈光矫正柱镜度范围：-5.00D～+5.00D；
67		14.3屈光矫正轴位范围：0°～180°，显示步长：1°/5°；
68		●15、提供客观验光、主观验光、波前像差结果；
69		16、其他
70		16.1彩色打印机1台；
71		16.2专用升降台1套，可放置打印机；
72		16.3医师/患者座椅各1把；
73		16.4具备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能力，承担与院内HIS系统软硬件接入的全部费用；
74		16.5整机质保≥5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75		三、高频电刀1台
76		1、适用于眼眶、泪道及外眼整形等手术；
77		2、具有除颤保护功能CF型；
78		3、具有多种输出模式，含切割、混切、单双极电凝等模式；
79		4、输出功率：
80		电切功率：1-350W；
81		电凝功率：1-150W；
82		5、多功能脚踏开关，可单双极自动切换；
83		6、具有功率输出智能安全控制系统；

84		7、具备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85		8、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并且具有智能转换键；
86		9、具备错误提示功能；
87		10、具有开机重启恢复输出记录的记忆功能；
88		11、专用耗材需单独报价；
89		12、其他
90		12.1台车1辆；
91		12.2复消手术电极5根、中性电极10片、中性极板连接线1根、双极电凝镊子及连线1套；
92		12.3此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93		12.4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94		四、裂隙灯显微镜8台
95		1、显微镜：
96		1.1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双目汇聚式立体显微镜
97		1.2变倍方式：5X鼓式旋转
98		1.3目镜：12.5X
99		1.4放大倍率：5X(6X, 10X, 16X, 25X, 40X);
100		1.5瞳距调节范围：≥50mm，≤80mm；
101		1.6屈光度调节：-7D～+7D
102		2、裂隙灯：
103		2.1最小裂隙开孔/丁达尔点：0.2 mm
104		2.2裂隙长度：1 -14mm连续可调
105		2.3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
106		2.4光斑直径：0.3—12mm连续可调；
107		2.5滤光片：热吸收式、钴蓝、绿（无赤光）、灰、黄色滤光片（荧光测试）
108		2.6裂隙角度：0°—180°，连续可调，包含5°、10°等多档位；
109		2.7光源类型：下光源；
110		2.8照明光源： LED或卤钨灯；
111		2.9辅助照明：绿色或红色LED固视灯；
112		3、其他
113		3.1头架颚托：上下移动≥60mm；
114		3.2可充电式间接检眼镜8个；
115		3.3专用升降台8台；
116		3.4患者座椅8个；
117		3.5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18		五、手术无影灯2台
119		1、适用于眼科手术照明；
120		2、灯头符合手术室层流净化要求；
121		3、外置把手：母灯≥3个，子灯≥2个；可拆卸且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
122		4、多光源模组设计，每颗LED光源配置独立的透镜；
123		5、进口医用LED颗粒，且平均使用寿命≥50000小时；
124		6、平衡臂悬挂系统，采用全套进口平衡悬挂系统，双轴承设计，配合自主设计万向节，≥6组活动关节联动；
125		7、具有腔镜、R9、普通照明等多种特殊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满足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
126		8、母灯LED灯珠数量≥80颗，子灯LED灯珠≥60颗，模块化阵列布局，照度≥160000lx，子、母灯独立电源供电；
127		9、控制系统采用触控按键，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灯的工作状态，累计工作时间等；
128		10、色温：3000-6000K；多级可调；
129		11、光斑直径多级可调，直径≥280mm，光柱深度≥1200mm；
130		12、多档亮度调节，调节范围：10%-100%；
131		13、术野温升≤2℃；医生头部温升≤2℃；
132		14、需预留相应的空间，方便后期配备摄像系统；
133		15、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34		六、眼科手术床2套
135		1、用于眼科患者手术；
136		2、优质碳素钢或优质不锈钢材质，具有手持控制器；
137		3、具有眼科手术专用头部固定装置，头部角度可调节；
138		4、手术头板可手动升降控制；
139		5、具备脚踏刹车；
140		6、床面最低高度≤600mm；
141		7、手术床尺寸：≥2000±50mm×500±20 mm×750±10mm
142		8、承重：≥180Kg；
143		9、背板上折角度：≥60°
144		10、双层海绵床垫，减压、吸震、透气、防静电和慢性回弹等特性；
145		11、标配手架及托盘；
146		12、附件配置
147		12.1手持控制器2个；
148		12.2手术专用椅3把；

149		12.3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50		七、医用冰箱1台
151		1、用于眼科角膜移植片的短期保存
152		2、立式设计，有效容积≥300L；
153		3、数码管温度显示，箱内温度范围2-8℃，显示精度≤0.1℃；温度初始5℃，可自主调节温度；
154		4、具有风冷设计，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偏差≤±1.5℃；
155		5、具有多个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156		6、具有智感除露降低传热效率，多层钢化玻璃；
157		7、多种报警功能齐全；具备声光两种报警方式；含高低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低，冷凝器脏堵等报警；
158		8、原装进口变频压缩机
159		9、具有蓄电池，可满足断电后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以上；
160		10、多路传感温度控制；含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等；
161		11、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
162		12、内置数据记录器，可存储≥30天记录；
163		13、具有远程报警接口。
164		14、具有热敏打印机；
165		15、标配Wi-Fi物联模块，通过手机APP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66		16、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67		八、单人超净垂直层流工作台1套
168		1、用于眼科角膜移植材料的预处理；
169		2、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垂直层流；
170		3、具有预过滤器；
171		4、洁净等级≥100级（ISO5级），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99.9%；
172		5、控制面显示屏显示内容包含风机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工作时间、过滤器工作时间等；
173		6、具有前玻璃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174		7、具有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
175		8、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176		9、具有多种报警功能，含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风速报警等；
177		10、最大气流流速：≥0.45m/s；
178		11、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79		12、菌落数≤0.5CFU/30min;
180		13、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高效过滤器等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81		14、高效过滤器需单独报价;
182		九、液晶视力表2套
183		1、用于眼科患者的视力检测
184		2、适合全年龄测试，支持儿童弱视筛查及老年视力检测专属模式;
185		3、高分辨率显示器，≥19英寸，分辨率≥1280×1024;
186		4、显示器最大亮度≥300cd/㎡，具有环境光自适应调节;
187		5、全视角≥170°，左右上下可视无偏差;
188		6、内置多类标准视标
189		7、视力范围：标准检测范围0.1-2.0（对数视力表），支持近视、远视、散光辅助检测等
190		8、多种检测距离可调；含2.5m、3m、5m、6m等;
191		9、具有单眼/双眼检测切换、视标大小、方向随机切换等功能;
192		10、检测误差≤±0.05，视标误差≤±2%。
193		11、具有存储功能，最大存储≥1000条检测记录;
194		12、具有机身按键、红外遥控器、外接键盘等多种操作模式;
195		13、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96		十、眼球突计2台
197		1、用于测量眼球角膜顶突出眶缘高度;
198		2、眼突测量范围：0～35mm
199		3、眶距调节范围：80～120mm
200		4、整机质保≥3年。
201		十一、UPS电源1台，功率≥3000W。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包2: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到货，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备验收合格运行30天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设备到货，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备验收合格运行30天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2:

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保（含更换配件及耗材）不另行收费。

采购包2:

详见技术要求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争议解决的方法：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争议解决的方法：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保证投标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在交货日期前3个月内生产（提供承诺书）。 ★2.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按医疗

器械管理类别，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支付约定：因系统设置原因，支付约定应为：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账户名：宝鸡市人民医院，银行账户：26360101040008609，开户行：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7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设备验收合格运行30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设备履约期满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XXX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 ★5.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6.本章3.4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偏离（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7.说明条款： 7.1.本章3.3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证明文件的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进行扣分处理。 6.2。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优先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采购人有权在监管平台扫码核验真伪；如提交未赋码或非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的审计报告，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核验报告真实性（联系事务所核验、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核验真实性的，按材料不满足要求处理；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优先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采购人有权在监管平台扫码核验真伪；如提交未赋码或非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的审计报告，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核验报告真实性（联系事务所核验、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核验真实性的，按材料不满足要求处理；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产品经营凭证	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2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 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产品经营凭证	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2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 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2：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2.00分 商务部分2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2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进行扣分处理。	42.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证明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产品可靠性	1、评审内容：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成熟度高，便于操作及维护。 2、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 3、赋分标准：完全满足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不够先进或技术成熟度低；（2）可靠性不高或性能满足度低；（3）用户需求满足程度低或影响用户使用效果；（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商务评审	实施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 1、评审内容：供货方案（2分）；安装调试方案（2分）：技术支持方案（2分）：验收方案（2分）： 2、评审标准： ①详细性（1分）：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②合理性（1分）：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分）、培训方案（2分）、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2分）、备品配件服务承诺（2分） 2、评审标准： ①详细性（1分）：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②合理性（1分）：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商务响应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质保期（3年为基础）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分，最高加2分；	3.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给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投产品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扫描件不完整或扫描见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4.0000	客观	产品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2.00分 商务部分2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2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进行扣分处理。	42.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证明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产品可靠性	1、评审内容：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成熟度高，便于操作及维护。 2、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 3、赋分标准：完全满足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不够先进或技术成熟度低；（2）可靠性不高或性能满足度低；（3）用户需求满足程度低或影响用户使用效果；（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商务评审	实施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 1、评审内容：供货方案（2分）；安装调试方案（2分）：技术支持方案（2分）：验收方案（2分）： 2、评审标准： ①详细性（1分）：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②合理性（1分）：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分）、培训方案（2分）、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2分）、备品配件服务承诺（2分） 2、评审标准： ①详细性（1分）：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②合理性（1分）：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商务响应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质保期（3年为基础）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分，最高加2分；	3.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给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投产品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扫描件不完整或扫描见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4.0000	客观	产品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docx

投标（响应）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0617-2612HZ2974

项目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投标人名称：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2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0617-2612HZ2974

项目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投标人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7-2612HZ2974

项目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眼科综合检查设备	总价	12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7-2612HZ2974

项目名称：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眼科综合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融合穿刺超声设备	总价	1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证明文件

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商务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业绩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产品业绩为评审因素，要求见第五章评分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进行扣分。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扫描件不完整或扫描见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产品业绩

注：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产品业绩为评审因素，要求见第五章评分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进行扣分。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扫描件不完整或扫描见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方案说明书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投标产品可靠性说明

3.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注：1.以上内容为评审因素，要求见第五章评分标准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进行扣分。2.投标方案说明书需要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方案说明书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投标产品可靠性说明

3.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注：1.以上内容为评审因素，要求见第五章评分标准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进行扣分。2.投标方案说明书需要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共两部分）

第一部分一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优先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采购人有权在监管平台扫码核验真伪；如提交未赋码或非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的审计报告，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核验报告真实性（联系事务所核验、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核验真实性的，按材料不满足要求处理；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后附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诚信声明

（6）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完整扫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完整扫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3、未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的授权书无效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做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特殊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 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2 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 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其他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非说明条款），逐条说明其他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同时附条款中要求的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证明文件

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商务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其他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非说明条款），逐条说明其他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同时附条款中要求的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共两部分）

第一部分一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优先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采购人有权在监管平台扫码核验真伪；如提交未赋码或非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版本的审计报告，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核验报告真实性（联系事务所核验、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核验真实性的，按材料不满足要求处理；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后附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诚信声明

（6）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完整扫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完整扫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3、未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的授权书无效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做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特殊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根据投标产品管理类别提供对应医疗器械经营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

2.1 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2 生产凭证：（1）自行生产投标产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委托生产投标产品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对应的生产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有效的委托生产协议。

2.3 销售本企业注册、备案投标产品要求：（1）在本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该投标产品的，按招标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2）在本企业住所、生产地址以外场所贮存并销售投标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同时提交该贮存销售场所详细地址说明、在该场所贮存并销售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凭证。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